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改）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p> <p>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卫发〔2015〕24号）将300张床（中医200张床）以上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沈阳市、大连市。《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8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109号） 《关于继续做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2〕171号）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p>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99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2003年11月28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公民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省管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同时下放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审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5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p>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	法人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继续做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2〕171号）	医疗机构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54项国家目录内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处理决定：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关于继续做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2〕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15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十八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或者涉水产品生产活动。卫生许可的具体办理办法，由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48、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第二条 我省境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应活动。	法人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二十二（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0项《关于继续做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2〕171号）	法人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建、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5号）。十四、省卫生厅（12项）。（二）下放市、县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1项。公共场所以及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许可。《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二、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措施。（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通过发放告知承诺书、</p>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医疗机构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法人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法人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6	对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	对个体行医人员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2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3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4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6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7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8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9	对不按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3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4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5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6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7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9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0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1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2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3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第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4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第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7	对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8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2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4	对保藏机构未按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5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64号，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7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9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2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3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66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7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8	对血站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0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1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颁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2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颁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3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颁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 年 2 月 14 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4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颁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8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9	对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5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6	对港澳医师、台湾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7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9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1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3号,2002年12月13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3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4	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5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政府规章】《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18年3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6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7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8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9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 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 第六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 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 第六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3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4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5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6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7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8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9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0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1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2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3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4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5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	不收费	
11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	不收费	
117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	不收费	
118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2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修改实施)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修改实施)第三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2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员会令10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4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员会令10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5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六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27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8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9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30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31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2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33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34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35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36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37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38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七十三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4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7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8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1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2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3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4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5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6	对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7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8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9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0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61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6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63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64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6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66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7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168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决定》(辽政发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69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0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1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2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3	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4	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5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6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9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1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5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6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8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9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0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1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2002年 5 月 12 日颁布)第六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5号, 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4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 2012年6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 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5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6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7	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2	2.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3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4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5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6	3.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9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1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2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8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9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220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21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22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3	对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9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22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25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26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7	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2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22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	不收费	
23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于2007年7月26日发布并实施)第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31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71号,2004年6月27日修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32	对四害综合防治措施不健全、有乱堆乱放杂物、积存垃圾、四害孳生场所、四害密度和室内外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省、市规定标准及饲养宠物影响周围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1993]33号1999年7月26日发布)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1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第四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第12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8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预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9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0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1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12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3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三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4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13年11月29日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2月19日发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16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7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8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第五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19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0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预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颁布日期：2003 年 5 月 12 日）第三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2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				
23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 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 第 4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5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 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 第 4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				
2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5号，自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 第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8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96年第53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	
29	对消毒产品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0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04月27日修订。）第五十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31	对中医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2	对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1号经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3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9年04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				
3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实施。）第四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5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6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通过，2022年3月29日进行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				
37	对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8	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07月30日修订）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供水单位	60日	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件
1	再生育涉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处		<p>《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2021年09月26日施行。“为了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件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处		<p>《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2021年09月26日施行。“为了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公民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	部委规章	政府					规范性文件	
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5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医疗机构公民	即办	不收费	
2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5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医疗机构公民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一般血站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3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四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2016年1月19修订）第十七条 血站因采供血需要，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需要，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储存血液。储血点应当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号）“血站分支机构。根据采供血工作的需要，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血站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应当根据其规模、保障范围以及交通状况等确定。血站分支机构命名应当规范，如“血站名称+分站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分站”。“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0项，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辽卫字〔2007〕6号）第九条 为规范实验活动，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省内一级、二级实验室实行备案制度。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同时抄送实验室所在县（区）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第十条 根据实验活动的性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凡是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需在一级、二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函〔2012〕60号）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全科基地认定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161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4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2011年7月1日印发）（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2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5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3项，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2013年8月17日）第二十二项 省卫生厅下放市级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3条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7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 （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由省级（或地市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辽宁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辽卫疾控函〔2015〕56号）“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权力已经下放到各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164项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10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1月19日施行）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1	体检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9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12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13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4号令）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1年。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每半年将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不需要行政审批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第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关于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通告（国卫通〔2018〕1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 第一条信息录入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可将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全国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已上市且纸质备案的产品可进行补录。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可在注册地登陆全国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redit.jdzc.net.cn/xdcp ），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录入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录入，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纸质材料。《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 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取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正确认识备案为告知、备而待查性质，不属于行政审批。对备案资料齐全的要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内的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关于贯彻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辽卫办发〔2021〕129号）（二）做好音乐厅等7类公共场所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备案管理改革试点。1. 按照国家要求，在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大连、营口片区开展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改革试点，经营者举办此类公共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不再核发卫生许可证，在保证卫生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场所地址、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是否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使用饮用水供水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重要环境卫生污2、染源等情况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备案。2, 此类公共场所经营者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备案机关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出具备案凭证并告知经营者有关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备案凭证具体格式由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自行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网上备案，切实方便经营者。3.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此类公共场所备案的单位名称、地址及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布，并在备案之日起5日内将备案情况通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档立卡。4. 行政审批部门要在此类公共场所备案后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饮用水供水设施设备及存在重要环境卫生污染源的公共场所应即刻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核查时限以及具体核查办法由当地结合辖区实际确定。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8项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